

## 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明确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调整风险揭示部分条款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18日起，明确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调整风险揭示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实际购入的相关费用、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p> <p>正常情况下，<b>基金管理人在T日根据申购申请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买入组合证券中被替代证券的任意数量。</b>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p>

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汇率采用当天的港股通结算汇兑比率）、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未购入部分包含因申购赎回轧差处理而未实际购入的申购申请对应的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未来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折算汇率和未购入被替代证券的计算价格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或管理人认为合理

	<p>的价格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 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b>成本、实际卖出的相关费用、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T 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组合证券 T 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b>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 日后的第 2 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p> <p>（3）可以现金替代</p> <p>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正常情况下，<b>基金管理人在 T 日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组合证券中被替代证券的任意数量。</b>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 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b>所得（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港股通结算汇兑比率）、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组合证券 T 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b>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b>未卖出部分包含因申购赎回轧差处理而未实际卖出的赎回申请对应的被替代组合证券。</b>T 日后的第 2 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b>未来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产</b></p>

<p>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del>上述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del></p>	<p>品运行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折算汇率和未卖出被替代证券的计算价格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3) 必须现金替代</p> <p>.....</p> <p>(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调整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并按规定公告。</p>	<p>(3) 必须现金替代</p> <p>.....</p> <p>(4) 对于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轧差处理，针对净申购，购入净申购份额对应的组合证券中被替代证券，针对净赎回，卖出净赎回份额对应的组合证券中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购入或者卖出不等于轧差处理后的上述被替代证券的任意数量。</p> <p>(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调整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并按规定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p>	<p>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p>	<p>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p>

.....

####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 (2) ETF 运作的风险

.....

#### 6) 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带来的风险

因涉及香港市场股票的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组合证券需以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替代，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代理申赎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的风险。由于指数成份股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投资组合变现可能受到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者收到的赎回对价可能延期交收或赎回对价的金额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调整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存在相关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

####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 (2) ETF 运作的风险

.....

#### 6) 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带来的风险

因涉及香港市场股票的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组合证券需以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替代，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代理申赎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的风险。**按照目前的证券代理买卖规则，正常情况下，对于 T 日确认成功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T 日当天代理申赎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而对于当天未完成买卖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按该证券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若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进行结算，因此投资者需承受可能当天无法完成所有证券买卖、未完成买卖部分按收盘价结算以及实际买卖部分与按收盘价结算部分使用不同的汇率折算等风险；发生特殊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交收日期，存在交收日期变动的风险。**

由于指数成份股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

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投资组合变现可能受到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者收到的赎回对价可能延期交收或赎回对价的金额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调整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存在相关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调整仅对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的事项予以说明以及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